

武汉市龙腾导热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案

选聘审计、评估机构的询价函

2024年6月13日，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鄂0117破申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武汉市龙腾导热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腾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7月8日作出(2024)鄂0107破5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现因龙腾公司破产清算工作需要，管理人拟通过询价方式公开选聘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龙腾公司破产清算的审计、评估工作。

一、龙腾公司基本情况

武汉市龙腾导热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77282698031，法定代表人魏家银，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登记机关为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注册时间2020-12-12；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双柳街道沟湾村、邱湖村天翔路特1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通用机械制造，换热设备、防腐设备、环保设备制造、维修，汽车配件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中介机构基本要求及资质条件

1. 具有相应审计、评估资质，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现属湖北省司法委托审计、评估机构名单所列机构；
3. 中介机构与本项目无利害关系，不存在应当回避的情形；
4. 应客观、公正地反映龙腾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
5. 开展工作应严格依法、合规，遵守执业道德；
6. 独立开展工作，不受外界干扰和各方不当意图的影响；
7. 根据龙腾公司资产状况等特点，制定科学、合理、准确的工作方案；
8. 具备专业技术服务类企业审计、评估相关经验，且能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9. 具备办理两件或以上破产案件审计或评估工作的相关经验，且能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 同意审计、评估费用，根据清算费用使用情况支付。

若贵单位同意参加本次选聘程序，请于2024年7月22日下午17:00前，将下列资料加盖公章后扫描成册发送至管理人指定邮箱 yusw@dehenglaw.com，并将纸质版申报材料邮寄至管理人（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1号德成国贸中心B栋26楼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余律师15802730641），管理人根据报价确定审计、评估机构：

1. 营业执照、属司法委托机构证明
2. 承办团队组成及资格证明、业绩材料、联系人
3. 承诺函（详见附件）
4. 报价函（详见附件）

武汉市龙腾导热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附：

1. (2024)鄂0117破申3号民事裁定书
2. (2024)鄂0117破5号决定书
3. 承诺函
4. 报价函

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鄂0117破申3号

申请人：王全耀，男，1962年4月22日出生，汉族，住武汉市新洲区三店街三店村小北门九组58号，公民身份号码420124196204223575。

被申请人：武汉市龙腾导热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武汉市新洲区双柳街道沟湾村、邱湖村天翔路特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77282698031。

法定代表人：魏家银，该公司董事长。

申请人王全耀于2023年12月4日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对被申请人武汉市龙腾导热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腾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作出不予受理裁定后，申请人王全耀不服提出上诉。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鄂01破终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本院（2023）鄂0117破申17号民事裁定，由本院裁定受理王全耀对龙腾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本院经审查认为，被申请人龙腾公司的住所地在武汉新洲区，依照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的规定，本院依法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申请人王全耀对龙腾公司享有的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被申请人龙腾公司未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期限履行义务，应当认定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其负有的多笔债务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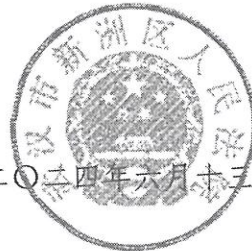
-1-

未能清偿，应当认定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申请人王全耀申请对龙腾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条、第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王全耀对武汉市龙腾导热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红柳
人 民 陪 审 员	冯爱平
人 民 陪 审 员	李 惠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马 攀
书 记 员	赵泽文

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4)鄂 0117 破 5 号

本院根据王全耀的申请，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裁定受理武汉市龙腾导热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4 年 7 月 5 日，在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江城分所进行摇号并选定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本院指定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担任武汉市龙腾导热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负责人为孙薇。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1 -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承诺函

武汉市龙腾导热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本单位愿意参与武汉市龙腾导热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案专项审计、评估的中介机构选聘程序，现就相关事项向管理人承诺如下：

- (1) 本单位具备（审计 评估）资质，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2) 本单位在参加本次审计或评估活动的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
- (3) 本单位与本项目无利害关系，不存在应当回避的情形。

承诺人（盖章）：

代表人：

年 月 日

报价函

武汉市龙腾导热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我单位完成武汉市龙腾导热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审计
评估）专项的报价为_____元。

完成破产清算（审计 评估）专项的预估期限为_____天。

报价人（盖章）：

代表人：

年 月 日

